

《东欧国家社会主义
建設問題》資料之七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关于社会主义建设问题的
理论观点摘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编 者 的 话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三十多年来，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与此同时，在有关社会主义的理论方面也有不少新的发展。为了便于了解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社会主义建设问题上的理论观点及其发展过程，现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学术界有关这一方面的言论汇编成册，以供参考。

本辑摘录的材料按十五个问题和时间顺序编排。材料的主要来源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讲话，党的会议的决议和文件，党的理论刊物上发表的文章，等等。由于收集到的资料不够全面，加上受时间和水平的限制，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一、关于社会主义的一般论述	(1)
二、关于社会主义道路的多样性	(14)
三、关于社会主义发展的阶段性	(25)
四、关于无产阶级专政	(41)
五、关于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和阶级斗争	(51)
六、关于社会主义民主	(69)
七、关于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党的作用	(98)
八、关于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国家职能	(114)
九、关于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	(127)
十、关于社会主义再生产	(136)
十一、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及其推动力	(155)
十二、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所有制形式	(165)
十三、关于社会主义时期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	(178)
十四、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计划与市场	(195)
十五、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收入和分配	(227)

一、关于社会主义的一般论述

社会主义就是使人成为它命运的真正主人。关心人，这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内容。

（乌布利希：《社会主义纲领和德国统一社会党的历史任务》，《德国统一社会党第六次代表大会记录》，柏林狄兹出版社1963年版，第1卷第193页。）

什么是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就是：社会最进步的阶级即工人阶级在其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的领导下，同劳动农民和其他劳动者结成联盟，将政权牢牢掌握在自己强有力的手上。资本家和大地主阶级永远被剥夺了权力。同农民和其他劳动者结成联盟的工人阶级，为全体人民的利益和福利而行使着最为民主的国家权力。这种联盟即劳动阶级之间的牢不可破的友谊是德国工农政权的基础。所有的国家权力机构，象司法、军队、警察和其他机构为工人、农民和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而服务。

社会主义，就是：最主要的财富、所有重要的生产资料、工厂、铁路、地下资源、土地、河流和森林一律属于人

民，由人民开采与使用，并不断创造新的财富。它们不再属于资本主义剥削者或封建地主。我们聪明能干的人民中几百万勤劳的人们的劳动不再为一小撮资本家和容克地主的利润服务，而为增加全社会的财富、为满足它和全体劳动人民的需要服务。经济危机和失业的根源永远被消除了。按照科技最高水平有计划地领导和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取代了资本主义经济的无政府状态。

社会主义，就是：为一种很高的劳动生产率而斗争，达到并参与决定世界生产水平。这要求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掌握最现代化的生产工艺过程、高水平地管理和组织国民经济。这是有计划地不断改善人民生活条件的基本条件。

劳动人民夺取国家政权、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和建立工农政权已开辟了通向未来的道路。现在，改善生活条件取决于劳动人民所作出的成就，但主要取决于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社会主义重视并尊重每一个人的个人成就，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是：“各尽所能，按劳付酬”。

社会主义，就是：没有剥削，不为明天担忧，为所有人提供相同的培养机会。资产阶级的教育垄断已被打破，一切文化科技成果可供劳动人民使用。每个人都有机会发挥他的能力、获得教育、发展他的个性。男女完全平等，所有公民不论世界观、宗教信仰、种族、民族和社会地位的差异一律平等。

社会主义，就是：同志式的合作和互助。成为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特征。自由的人的共同体以社会主义开始实现，人们通过共同的、自由和创造性的劳动结合在一起。社会主义

的道德理想——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对社会的责任感、对工作和劳动者的热爱、社会主义劳动纪律——使共同体和个人有能力为人民的幸福和世界和平而行动。

社会主义，就是：不再由对剥削和压迫本国人民或外国人民、对战争和占领颇感兴趣的阶级掌握政权。所以，社会主义是各国人民友好和共同过和平生活的可靠基础。社会主义就是和平。

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

只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才能满足人们自古以来对自由、平等、博爱、对人类和平和正义、对有社会保障的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对有意义的劳动和生活兴趣的渴望。

（《德国统一社会党纲领》，《德国统一社会党第六次代表大会记录》，柏林狄兹出版社1963年版，第4卷第300—302页。）

社会主义是确保人们享有和平、社会安全、人的尊严和博爱、自由和正义、人道和生活愉快的社会制度。

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取得最终胜利以及共和国的国界有了可靠的防御以后，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便首先取决于如何利用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则来最大限度地提高劳动生产率。

（《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1964年4月14日声明》，《新德意志报》1964年4月15日。）

苏维埃国家五十多年的历史，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各国的发展道路，都有力地证明了：

——社会主义意味着在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实现工人阶级政党的领导作用；

——社会主义意味着工人阶级同集体农民阶级和先进的知识分子结成联盟的政权；

——社会主义意味着基本生产资料的公有制；

——社会主义意味着同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即同苏联的巩固的、牢不可破的战斗联盟和亲密友谊；

——社会主义意味着发展现代化的生产力，开展科学技术革命，刻不容缓地为达到世界最先进的水平和最高效果而奋斗；

——社会主义意味着把包括科学的最新成果的社会劳动组织同联合起来的自觉劳动者的结合。

(京·米塔格：《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及其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应用》（上），柏林狄兹出版社1969年版，参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中文版第12页。)

……社会主义，特别是共产主义是一个统一的、有机的、完整的社会体系，它的各个组成部分、范围和领域，如生产力、技术、政治的上层建筑、科学、思想、文化等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由此就必然得出结论：社会主义革命、

社会主义建设必须包括社会的各个领域，而且不可能有主观的选择。社会主义所有制同资产阶级的民主，如同小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生活方式一样，都是水火不相容的。

（同上，第91页。）

……一切为了人的福利，人民的幸福，工人阶级和所有劳动人民的利益。这就是社会主义的含义。

（昂纳克：《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代表大会的报告》，
《新德意志报》1971年6月16日。）

事实证明，社会主义是真正人道的制度。人的创造性可以在这里自由地发挥。青年有着可靠的前景，教育和文化对所有公民是敞开的。普遍的生活气氛的特点是乐观主义和安全。这样一种生活的前提是工人阶级取得政权，工人阶级的利益同全体公民的利益是一致的。社会主义给人以可靠的现在和光明的未来，只有它能根据人类利益解决当代的生活问题，它越来越成为地球上各国人民的榜样。

（昂纳克：《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向党的第九次代表大会的报告》，《新德意志报》1976年5月19日。）

在社会主义社会，是由工人阶级行使政治权力。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的领导下，工人阶级和合作社农民阶级、知识分子以及其他劳动者结成联盟，实现人民的利益。

社会主义是以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为基础，它有全社会的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社的公有制两种形式。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生产资料是本着工人阶级以及其他一切劳动者的利益，为不断增加社会财富服务。发展和使用科学技术是为了社会的利益。

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一切社会关系的特点是自觉的齐心协力、同志式的合作和互助。这为人民在政治道义上的一致，为广泛发展全体劳动者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奠定了基础。

社会主义把劳动人民从剥削和压迫中解放出来。它需要和平并且始终一贯地保卫和平。它为社会的全体成员开辟了可能性，使他们能够发挥自己的创造能力，获得高等教育，为了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积极利用他们的民主权利和自由，全面地发展他们的个性。社会主义越来越好地满足劳动者的生活需要。“各尽所能，按劳付酬”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原则。社会主义向所有人指出了富裕生活、幸福未来的前景。

（《德国统一社会党纲领》，《新德意志报》1976年5月25日。）

如果说我们把社会主义的意义看作是一切为了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的幸福；我们的一切努力都是为了不断地提高人们的物质、精神和文化生活水平，那么，这就是我们政策的核心。按照在各个方面确保生活的原则，这一政策为我国人民的利益和需要服务。当我们在实践中证明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优越，那么，我们就为在国际上加强社会主义，因而也为支持一切反对剥削和帝国主义压迫，争取民族解放和独立而战斗的世界革命力量作出自己的贡献。

（昂纳克在欧洲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上的讲话，《新德意志报》
1976年7月1日。）

现实的社会主义首先意味着社会主义各国的共产党在自己的政策中以社会发展规律及其客观要求为准则。决定经济、政治、社会精神文明生活发展的，不是什么主观的梦想，而是经由历史实践所证明的客观必然性。

当然，我们所说的客观上起作用的规律并不是指一些不顾具体历史条件而硬要加以贯彻的教条主义原则。众所周知，马列主义的经典作家对此早就有过明确的说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方面写道：“共产主义对我们说来不是应当确立的状况，不是现实应当与之相适应的理想。我们所称为共产主义的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这个运动的条件是

由现有的前提产生的。”①

社会主义建设的普遍规律——如必须确立工人阶级及其革命政党的领导作用、建立工人阶级的政权即无产阶级专政、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对经济和社会实行有计划的领导以及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加以控制等等——恰恰来源于资本主义所创造的前提，来源于这种现实运动，来源于现实社会主义在日益变化的国际力量对比条件下的发展。

因此，作为马列主义者，我们的出发点就是：要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不同的进程和运动中，根据普遍有效的规律来揭示其普遍的、必要的、基本的和不断反复的联系。这就是说，随着世界革命进程即社会主义建设具体历史条件的日益多样化，这些普遍规律和我们对它们的认识也将得到丰富和发展。谁能否认，譬如说，两种体系日益尖锐的国际斗争、已经获得民族解放的亚非拉各国向着国家民主发展的道路和以社会主义为方向的过渡、科技革命及其社会作用，已经提出了一系列的新问题，而对这些问题从理论上和实践上作出回答，丰富了并将继续丰富我们对社会主义革命普遍规律的认识呢？

马列主义始终是以世界革命进程中的普遍性和特殊性这种辩证联系为指导的。这个问题特别是在过去十多年来在苏联共产党、德国统一社会党和其他许多共产党的理论工作中受到极大的重视。这里仅以发达社会主义社会这一理论概念为例。它不仅是对业已证明了的规律的具体运用，而且是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卷第40页。

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形成和从它的社会主义阶段发展到共产主义阶段这一普遍规律的极为重要的丰富。

（奥托·莱因霍尔德：《现实的与非现实的社会主义》，《统一》杂志1979年第4期。）

正如德国统一社会党党纲中所强调的，一切基本变革的目的在于，为了个人的幸福和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的繁荣全面发展个人的能力和才干。这完全符合我们革命的世界观，即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因此，我们党的领导也一再强调，我们政策的核心是人，我们的政策是要满足人的物质与文化需要，并使人发展成为社会主义的人才。例如，埃·昂纳克同志在阐述经济政策与社会政策的统一性和关于主要任务的政策时曾说过：“社会主义社会最崇高的目标之一和最大的成就之一就是全面造就人材。”昂纳克同志在党的第九次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中是这样来概括对领导工作的要求的：“对我们来说，一切领导问题总是围绕着使人能够更有效和更有成果地进行工作，并且最终要使每个人越来越感到满意。”

（瓦·梅德尔：《利用心理学知识提高经济效果》，《经济》月报1981年第3期副刊。）

创造所有价值的劳动人民也应从他们通过劳动而实现

的、以高度的个人责任感为社会所创造的份额中得到好处。这就是社会主义的含义。因此，有必要不断地为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以便越来越好地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我们将始终遵循这一方针，而工作的结果和我们共和国的生活现实证明我们是对的。

（昂纳克在德国统一社会党五中全会上的《结束语》，柏林狄兹出版社1982年版第7页。）

苏联（首先建立发达社会主义，而目前正在完善发达社会主义）的经验以及民主德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正在建立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经验都得出这样的结论：发达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必要的长期发展阶段，是走向共产主义的普遍规律。除了建立并完善发达社会主义社会，别无其他道路可走。这是根据当今的条件创造性地运用和丰富卡尔·马克思所确定的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两个阶段的辩证法的结果。

（瓦·施利塞尔：《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中的发达社会主义学说》，《经济科学》杂志1983年第5期。）

社会主义从现在起正在它本身的社会经济基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上发展着。这种基础不再象从资本主义向社会

主义的过渡时期那样是以敌对阶级和与此相适应的经济关系的存在为特征的。各种阶级和阶层存在着，但它们之间的联盟日趋巩固，决定它们行动的不是敌对阶级的利益，而越来越多的是加强社会主义社会的共同利益。因此，经济关系也就失去了它的对抗性。以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形成了它的社会主义性质，而且它的体系作用在加强。按照马克思的发展思想，它会历史地成为总体。它将形成一种崭新的社会主义制度。

毫无疑问，共产主义之前的每一种社会制度之所以具有过渡性，是因为它是前一个社会发展的结果和未来的社会发展的起点。所以，发达社会主义社会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消除的结果。但是，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任务，即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的一切优点和推动力以及为逐步进入共产主义创造先决条件，也为作为一个长期的合乎规律的发展过程和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一个成熟阶段（而不是作为一个很快度过的过渡阶段）的社会主义的历史标准奠定了基础。根据当今的认识，将来逐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第二阶段不是借助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为共产主义生产关系所代替，而是通过全面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并在这一基础上改变它的社会经济质量这种途径来实现的。这就是“不断改变、不断进步的”①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趋势。

就政治经济学理论而言，这里可得出两个结论：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7卷第432页。

第一，生产关系的发展应作为“变成总体”来加以阐述。发达社会主义社会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发展到成熟阶段的历史表现，是由生产关系发展起来的社会经济质量和社会经济性质的一致性达到了成熟阶段的表现。

第二，这种特殊的社会主义成熟阶段（既不是被误认为资本主义残余继续存在也不是被误认为共产主义萌芽已经存在的阶段）对说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特点具有重要意义。发达社会主义不是不同质的因素的组合物，而是一种社会经济统一的社会有机体。发达社会主义学说阐述的正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所要重点阐述的这一社会经济性质，——这无疑是一项复杂而又艰巨的任务。

发达社会主义是发达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与现代生产力这一对矛盾的运动形式，这种运动形式以高度的并日益增强的活力为特征。当代生产力的发展越来越多地取决于科学的作用以及主要由它所引起的生产资料、工艺和产品的深刻而又迅速的变化，取决于科技革命。在科技革命过程中，将产生一种较高质量的生产力，这种生产力已历史地超越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并要求有一个与其相适应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只有当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有效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这才能证实它是适合的。反过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也要求生产力快速发展，以便能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要。所以，社会主义社会是以增长和成果为方向的，在发达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相互影响越来越大，而且越来越充满活力。这种相互影响是由劳动分工和协作的进一步发展所促成，而劳动分工与协作是由

新的生产资料和工艺所引起，而新的生产资料和工艺本身则是劳动和生产进一步社会化这一基本过程的物质基础。

（同上。）

二、关于社会主义道路的多样性

在消灭希特勒主义的同时必须把德国民主化的事业、把一九四八年业已开始的资产阶级民主改革的事业进行到底，必须把封建残余完全消灭，必须把反动的旧普鲁士军国主义连同它的一切经济与政治方面的余孽消灭掉。我们认为，要把苏维埃制度强加于德国的道路是错误的，因为这条道路不适合德国当前的发展条件。我们认为，在目前形势下德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要求为德国规定另外一条道路，这就是建立一个反法西斯的民主政权，建立一个使人民具有一切民主自由权利的议会制民主共和国的道路。

（《告德国人民书》，见《德国共产党历史》，柏林狄兹出版社1954年版第434—435页。）

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必须遵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学说，并照顾到历史发展的特殊性和在我们发展中现阶段的特点。关于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列宁曾说过：“这个过渡的具体条件和具体形式是各式各样的，并且由于建立社会主义的运动开始时期的各种条件，应当是各式各样的。如当地的特征、经济结构的特点、生活方式、居民的觉悟程度，以